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拟豁免及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郭洪波、李长贵、陶明印、赵东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9 日